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中国的北京本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叶永红,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6812282948, 授权委托北京本恒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总经理吴玲燕, 身份证号码: 430221198911132928, 为本公司合
同签订的合法授权代表, 签订公司经营及运营业务相关的合同, 被授
权人吴玲燕负责承担签署文件所对应的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2026年1月2日——2026年12月31日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 (盖章): 北京本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吴玲燕

日期: 2026年1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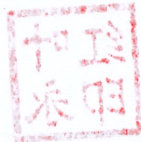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01包：宣传资料拍摄制作（一包）

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本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3号楼

签订日期:2026年4月

合同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法定代表人：吴铮

联系电话：010-55597605

乙方：北京本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3520室

法定代表人：叶永红

联系电话：15901127139

甲方委托乙方就宣传资料拍摄制作（一包）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宣传资料拍摄制作（一包）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止

3. 服务内容：

3.1 数量要求：

3.1.1 影像资料留存：跟踪拍摄留存照片资料不少于30次，留存讲座、会议、专题片等视频资料不少于40次。

3.1.2 视频制作：采用非线性剪辑、多声道音频剪辑、配音配乐、特效包装等技术，制作总时长不少于50分钟的视频成片。

3.1.3 3d 动画制作：采用 3d 建模、3 维重建、动作捕捉等技术，制作总时长不少于 300 秒的 3d 动画成片。

3.1.4 政务 IP 卡通形象设计及衍生内容制作：设计政务 IP 卡通形象不少于 2 个；基于政务 IP 形象制作四格漫画、表情包、H5 互动问答等衍生内容不少于 5 个。

3.2 质量要求：

3.2.1 影像资料留存：精品照片为 JPG 格式，每张照片不小于 4MB；视频素材须为 MP4、MOV 或 MPEG 等主流视频软件支持格式，每分钟素材不小于 200MB。

3.2.2 视频制作：分辨率：1920×1080（16:9）；帧率：25fps；色彩：Rec.709 色彩空间，8-bit 色深。

3.2.3 3d 动画制作：分辨率：1920×1080（16:9）；帧率：25fps；色彩：Rec.709 色彩空间，8-bit 色深。

3.2.4 政务 IP 卡通形象设计及衍生内容制作：成图文件的大小不小于 3M；动态表情包要符合发布平台的要求。

3.3 格式要求：

图片提供 JPG、JPEG 等多种格式，保障画面清晰度；视频提供 MOV、MP4、AVI、MPEG 等多种格式，保障视频成片须能在采购人指定的相应设备中顺利播放；3d 动画提供 MOV、MP4、AVI、MPEG 等多种格式，保障视频成片须能在采购人指定的相应设备中顺利播放；政务 IP 卡通形象设计及衍生内容提供 JPG、PNG、GIF 等多种格式。

3.4 时效要求：

摄影、摄像工作在接到要求后 2 小时内组织落实到位；专题片、短视频在视频脚本确定后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后制作。相关视频及图片要根据时间要求进行刻录或冲洗，并将电子版备份到移动硬盘。

3.5 内容要求:

3.5.1 影像资料留存: 按照指定要求进行拍摄留存。

3.5.2 视频制作: 主题明确、结构完整、讲述正确, 保持成片整体结构完整统一, 自然流畅, 严谨新颖, 激发观众兴趣, 收到好的传播效果。

3.5.3 3d 动画制作: 动画美术风格与内容贴切, 内容具有创意, 画面与画面之间衔接自然。

3.5.4 政务 IP 卡通形象设计及衍生内容制作: 政务 IP 卡通形象要活泼可爱、亲和力强, 具有易记、易识别的特点; 衍生内容制作需准确抓住新媒体传播特点。

3.6 配音要求:

提供普通话配音, 语音标准, 片中语言与画面同步播出, 对位准确。

3.7 拍摄能力:

拍摄团队需要具备专业的技术知识, 对画面构图、色彩、情节等方面的有高度的领悟力, 立足于真实自然的表现, 并结合艺术的表现技巧, 增强作品的感染力, 让观众在不知不觉中接受视频宣传片要传播的内容, 达到预期的宣传效果。

3.8 后期制作能力:

后期制作要把握拍摄团队导演的创作意图及艺术追求, 根据视频的内容、形式、风格采取相应的剪辑手段。要对分镜头脚本进行认真研究, 保持成片整体结构完整统一, 提出后期制作方案, 包括剪辑、配音配乐、字幕等。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含税）总计：¥1,497,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下达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748,5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 中期支付：完成全年任务的6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299,4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3) 尾款支付：履约期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于12月2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449,1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壹佰元整）。

(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本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939172010608

(6)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的义务。

(7) 2027年招标工作的成交人确定前，2026年度成交人应按工作要求继续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费用由2027年度成交人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2026年度成交人在2027年度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费用。

(8) 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的服务由上年度供应商继续提供该期间的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按与2025年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结合实际工作量及本合同金额进行结算，由乙方收到第一笔合同款项后向上年度供应商支付。

三、转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或肢解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转包部分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四、项目验收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检查。

五、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由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所有因侵权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对于合同所涉及的各种非公开资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保密义务。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等其它信息及乙方因本次合作得到或知悉的任何项目数据、信息，以及有关甲方的业务秘密、技术秘密及未对外公开之任何资料与信息，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用于履行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并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如缔结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干预和限制及双方公认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可将履行合同的日期延长，双方不必为此等延误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后的10日内，用快递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当局签发的书面证明。

3. 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超过10日，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延期或终止合同。

八、合同终止

1. 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成之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确认后，合同终止。

2. 出现重大失误、违反合同钱款约定的重大事项，说明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经双方确认后，合同终止。

3. 本合同二、2.（7）条及合同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须继续执行，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九、争议解决

出自本协议或其他相关问题而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修改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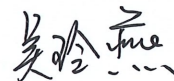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乙方(公章):北京本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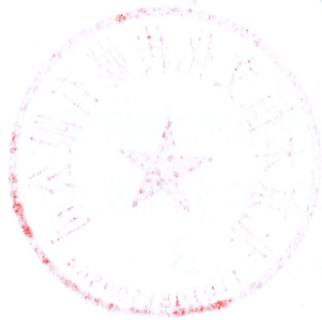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appearing as a stylized mark.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date or a short phrase, located below the first stamp.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possibly a date or a short phrase, located below the second stamp.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贵我双方就宣传资料拍摄制作（一包）项目签署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宣传资料拍摄制作（一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 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合同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 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 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 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合同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吴玲燕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2: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乙方：北京本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双方就 2026 年度宣传资料拍摄制作（一包）项目签署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宣传资料拍摄制作（一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的所有未经甲方允许对外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影像、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宣传资料拍摄制作（一包）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资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影像资料、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

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其他：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 字 日 期：2026.4.24



吴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吴玲燕

签 字 日 期：2026.4.24



吴玲燕